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
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重選董事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透過電話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為權益」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20%，不包括就上述目的而言，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 S.A.，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 125718註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界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André Joseph Hoffmann

Thomas Levilion

Domenico Trizio

非執行董事：

Karl Guénard

Martial Thierry Lopez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Susan Saltzbarth Kilsby

吳植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關 於 所 提 呈 決 議 案 的 資 料：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或 自 庫 存 轉 撥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股 份 的 購 回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

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6,655,50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二)。已發行股份為1,470,309,391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4,109,281.73歐元。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821,856.35歐元的股份(佔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此外，待第4(D)項普通決議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就上述目的而言，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股本面值)。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不包括就上述目的而言，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追認股份購回

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追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事宜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所按照的價格。每項上述股份購回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更多詳情均披露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委任具有特定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釐定其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應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進行投票。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 事 會 函 件

- (5) 更新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 (7)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歐元)
Reinold Geiger 先生	100
Emmanuel Osti 先生	10
Karl Guénard 先生	20
Mark Broadley 先生	19
Pierre Milet 先生	20
Susan Kilsby 女士	18
吳植森先生	19
總計	206

- (8) 批准董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董事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9) 批准將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950,000歐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860,000歐元。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 事 會 函 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5.5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ig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Geig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主席及控股股東身份加入本集團。Geiger先生為本公司及LOG(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常務董事(「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Inc.、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L'Occitane Japon KK、L'Occitane Russia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董事；L'Occitane LLC及Oliviers & Co. LLC的管理人委員會成員；Les Minimes SAS的策略委員會(「conseil stratégique」)成員；以及Fondation d'entreprise L'Occitane的董事(「membre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自加入L'Occitane後，Geiger先生將本集團由一間基於法國主要從事國內業務的公司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彼到訪本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場地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彼在該等地點成立附屬公司，並與當地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Geiger先生因其於本集團的國際發展策略獲授「INSEAD(英思雅德)年度企業家獎」的殊榮。Geiger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美國機器及鑄造公司展開事業生涯。於一九七二年，彼離開該公司，並創立自己的業務，涉及分銷用於橡膠及塑膠加工之機器，彼於一九七八年出售此業務。Geiger先生繼而成立及發展AMS Packaging SA，專門為高端香水及化妝品市場提供包裝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而Geig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完全脫離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彼任職於一間包裝公司(業務主要位於法國)，並將其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Geiger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從瑞士蘇黎世瑞士聯邦技術學院畢業，取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法國楓丹白露INSEAD(英思雅德)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Geiger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且並無訂有固定年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iger先生就履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歐元，並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其他酬金841,000歐元。因此，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941,000歐元。Geiger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須不時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iger先生視為於1,022,077,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視作擁有的權益包括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Geiger先生視為於LOG的11,366,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Geiger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Geig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Geiger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Osti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的常務董事。Osti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Osti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彼為本公司的常務董事(「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LOG的董事；Laboratoires M&L S.A.的董事(「administrateur」)、負責管理的董事會主席(「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en charge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及總經理(「président directeur général」)及L'Occitane Italia Srl的董事會主席(「presidente del consiglio di amministrazione」)及常務董事(「consigliere delegato」)；M&A SAS的策略委員會成員(「conseil stratégique」)；以及Fondation d'entreprise L'Occitane的董事(「membre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Osti先生擔任L'Oréal S.A.的多個大批營銷及產品管理職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法國Duracell International Inc.的營銷管理職位。隨後，彼於RoC S.A.任職七年，RoC S.A.為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的一間附屬公司，其後成為Johnson & Johnson, Inc.的附屬公司。晉升至RoC S.A.及Neutrogena Corp. S.à.r.l.的總經理前，他曾擔任多個營銷及銷售職位。Osti先生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曾往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商業大學留學。Osti先生為Cécile de Verdelhan女士的配偶。

Ost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sti先生就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10,000歐元，並就彼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而收取其他酬金536,000歐元。因此，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546,000歐元。Osti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須不時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ti先生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視作擁有的權益包括Osti先生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其妻子Cecile de Verdelhan女士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Osti先生視為於LOG的356,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Osti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Osti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Osti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Hoffmann先生」)，5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Hoffman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於亞太區的業務。Hoffmann先生為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L'Occitane Trading (Shanghai) Co Limited的常務董事；L'Occitane (Korea) Limited的總裁；以及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imited、L'Occitane Japon K.K.、L'Occitane Taiwan Limited、L'Occitane (China) Limited及L'Occitane (Macau)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亞太區零售及分銷化妝品、高級消費品及時裝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亞太區分銷L'Occitane產品的合營夥伴。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Hoffmann先生擔任GA Pacific Group的銷售經理，GA Pacific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零售、批發、貿易、製造及分銷，以及酒店及旅遊貿易。Hoffman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Hoffman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ffmann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就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於亞太區的業務而收取酬金658,000歐元。Hoffmann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須不時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ffmann先生視為於2,28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視作擁有的權益包括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Hoffmann先生視為於LOG的3,268,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Hoffman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Hoffman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Hoffmann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Karl Guénard 先生（「**Guénard** 先生」），45 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Guénard**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 **Rothschild Group**。彼現為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pe** 財務機能部門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 **Banque de Gestion Privée Luxembourg (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 Luxembourg)** 的一間附屬公司財務機能部門的經理。在此以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Guénard** 先生為一名基金及企業核數師。**Guénard** 先生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持有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頒授的經濟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 **Guénard**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董事酬金為 20,000 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énard**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 **LOG** 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視作擁有的權益。

Guénard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 **Guénard**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 **Guénard** 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Lopez** 先生」），52 歲，現為本集團的顧問。此前，**Lopez**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Lopez** 先生負責特定財務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Lopez** 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成為本集團的顧問前，在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審核及發展工作。加盟本集團前，**Lopez** 先生擁有逾 15 年的審核經驗。彼於法國巴黎 **Ankaoua & Grabli** 任職三年，並擔任法國馬賽 **Befec-Price Waterhouse** 的高級經理 12 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高級經理，負責管理馬賽 **Price Waterhouse**，直至 **Price Waterhouse** 與 **Coopers & Lybrand** 合併為止。**Lopez**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法國蒙彼利埃商業學院（「高等商業學院」）畢業，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Diplôme d'Etudes Supérieures Comptables et Financières**」）。

Lopez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pez** 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pez先生視為於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Lopez先生視為於LOG的26,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opez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Lopez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Lopez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其中6,655,50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410,928.17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7,030,939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收益，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購回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

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本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建議有關的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透過引用收購守則第32條)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持有(就收購守則而言)1,021,827,8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9.5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7.2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根據去年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 96,135,434 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 6,655,500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0.45%)。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是按每股股份價格介乎 13.86 港元至 15.20 港元及平均價格每股股份 14.44 港元購入。股份購回乃根據上述的購回理由而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目前正尋求向香港聯交所獲得一項豁免，以准許其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倘獲授豁免，該豁免將基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若干修改，及本公司須遵守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盧森堡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授出。在香港聯交所告知其會否授出豁免之前，本公司正遵守上市規則的該等建議修改，有關修改乃為確保概無股東因存在庫存股份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獲批准，該等建議修改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倘本公司並無獲授該豁免，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註銷其現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22.20	16.42
九月	19.90	15.48
十月	18.20	13.76
十一月	17.92	13.80
十二月	15.88	14.0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7.38	14.66
二月	19.00	16.92
三月	19.34	17.80
四月	21.00	18.12
五月	20.80	18.50
六月	21.65	18.26
七月	21.65	19.1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18.70

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二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三所用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247歐元，合共36.3百萬歐元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0.0%。建議股息數額乃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1,470,309,391股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6,655,500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建議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款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目前預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擁有香港地址並有權收取每年1,000歐元(扣減任何預扣稅前金額)以下股息的個人股東，將收取按調減率10%扣除預扣稅的股息。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 www.impotsdirects.public.lu 內的「Formulaire」，找到第四條「Retenues d'impôt a la

source」，並點擊「Dividendes」，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香港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之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透過電視電話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 36.3 百萬歐元。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Reinold Geiger 先生；
 - (ii)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先生；
 - (iii)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 (iv) Karl Guénard 先生；及
 - (v)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上述(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B)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界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C)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以總價96,135,434港元(另加經紀費用)購回6,655,500股股份，每股價格範圍介乎13.86港元至15.20港元之間，每股平均購買價為14.44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
5. 更新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授權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而採取的支付方式。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法定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授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首次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4(D)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